

致：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共 6 頁

香港寮屋聯會

要求對受清拆影響的 84/85 寮屋登記居民豁免「入息及資產審查」

本會是由鯉魚門、茶果嶺、牛潭尾、薄扶林、梅岡村、何家園、荔枝園、侯王廟新村、老圍村、新村、芙蓉山、石湖新村、馬屎埔村、靈山村及芬園村等寮屋區居民所組成，目的是團結香港寮屋區居民，爭取制訂情理兼備的寮屋政策。

房屋署於 1982 年及 1984 至 1985 年度分別就寮屋及寮屋人口作登記，用意凍結寮屋及其人口數目，以便在日後清拆時作安置的安排。而按照 84/85 年寮屋政策，政府在為居民登記時承諾「登記居民在清拆時只要不擁有任何住宅物業，即獲公屋安置處理。」寮屋居民對房屋署沿用十多年的清拆安置及承諾一向無懷疑，一心等待清拆時便有安置。可惜，政府的房屋政策倒行逆施，朝令夕改，在 98 年 9 月，政府突然實施「入息及資產審查」政策，受寮屋清拆影響的居民也要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這對寮屋居民是十分不公平的，因為我們在寮屋已住了幾十年，即有幾十年時間輪候公屋，但我們相信政府將來清拆時必有公屋安置，故一直沒有如政府所言與「真正有需要人士」爭輪候公屋。

政府對清拆寮屋時實行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藉口是「確保公資源公平分配」，集中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其實，房委會資料透露，2000 至 2001 年度公屋分配量約有 56000 個，分配給公屋輪候冊、公屋重建、體恤安置、清拆、公務員及其他，這幾類人士均有獨特的入住條件，大家互不抵觸，套用政府的說話「確保公屋資源公平分配」為原則，而將入息及資產審查強加於「清拆」類別上，則所有分類理應接受審查，可事實並非如此，其中預留 1700 個公務員單位給總薪級表第 21 點（即 26805 元，但清拆戶四人家庭入息限額是 16400 元）的公務員家庭，而公務員家庭其他成員入息更不計算在內；而受公屋重建影響的 18900 個亦只作戶籍審核。房署強調公屋住戶也需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但限額是寮屋清拆的三倍。我們認為政府應根據各類情況制定處理方法，而不應把寮屋居民強行劃入入息及資產審查。

拆毀家園 沒有公屋安置

政府因城市發展，以大石砸死蟹的方式拆毀寮屋居民的家園，我們根本沒有討價還價能力。拆屋賠屋，是理所當然、天經地義的事情。我們並非房署所說的是向公屋輪候冊居民打尖。我們藉此澄清，受清拆計劃影響的寮屋居民不等同公屋申請人，我們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被迫接受政府清拆計劃，痛失辛苦營的美麗家園。政府絕對有責任計算在有充足資源來安置受影居民的情況下，才進行清拆。因此，房署不應該以資源合理分配為理由，以入息及資產審查限制居民上樓機會。

我們再次要求房委會恢復以前的一貫做法，照 84/85 年寮屋居民登記時政府所承諾的「登記居民在清拆時只要不擁有任何住宅物業，即獲公屋安置處理。」

我們希望閣下於今日的會議上發表寮屋政策意見，並支持對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豁免「入息及資產審查」。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會聯絡人聯絡。

香港寮屋聯會
2002年2月4日

聯絡人：

黃 帶先生
張維英先生
溫 全先生

84/85 登記居民在寮屋清拆時豁免入息及遺產稅

1. 房屋署 82 年登記寮屋，84/85 年作人口登記用意是凍結寮屋及人口數目，方便日後清拆安置。
2. 自 84/85 年以來，官民都有君子協定「登記居民在清拆時只要不擁有任何住宅物業，即獲公屋安置處理」，居民相信政府，一心等待清拆便有安置，故也沒有申請公屋，沒有同「真正有需要人士」爭輸候公屋，減輕政府建屋壓力。
- 3 寮屋清拆戶 不是 公屋申請輪轉候人
- 3.1 政府因城市发展，強行清拆寮屋，居民被迫接受，拆屋但不拆慢

例安置公屋，天理何在！譬如毀壞家園！

3.2 在每年的公屋編配中有清拆木屋，輪候冊，重建，清拆中轉屋等，各有不同上樓資格。

非法：寮屋居民不是霸佔官地。

- 交地租，差餉，批准建屋。
- 政府撥地批准建屋。
- 私地寮屋。

理：- 拆屋毀家安置公屋不是賠償，要交租。
- 同是拆家屋居民，以前不用審，現在審。
信譽政府。

- 是政府強行拆屋，又視等同輪候冊兩者不一樣。

- 幾十年來，寮屋的出現是房屋政策所至。
是政府容許居民的自建公屋，減輕政府的建屋壓力。（安全門作用）。

- 情：政府强行拆屋居民生活质量下降。
- 居民几代人努力改善生活，~~被拆~~因城市发展的公众利益牺牲自己。请拆有楼土，可能被迫买私楼。居民可能停建。
 - 居民做几十年开荒牛，被政府拆屋一无所有。

官逼民反。

房署今年推55800公屋 半數編配給輪候冊申請人

29/5/01 率8

【本報訊】房屋署打算今年推出五萬五千八百個公屋單位，當中半數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房署指出，目前輪候公屋平均需時四年多，有信心在二〇〇三年把輪候時間

縮短為三年。

房署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原定推出五萬三千八百個公屋單位，但由於編配給輪候冊申請人和重建戶的單位分別多出二千多個，雖然社會福利署的體恤安置、調遷、擠迫戶和清拆等項目都沒有用盡配額，截至今年三月，房署實際編配多二千個單位。

將輪候時間縮為三年

房署擬定今年度公屋編配情況時，特別增撥五千個單位予輪候冊申請人，務求達到在二〇〇三年，平均輪候公屋需時三年的目標，而目前輪候時間已經縮短為四年零八個月。

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房署打算推出五萬五千八百個公屋單位，當中三萬八千個為新落成單位，一萬六千多個翻新單位，一千二百多個可租可買單位。半數編配給輪候冊申請人，近三成編配給重建戶，一成多用作調遷及舒緩擠迫戶。

此外，房署訂出青衣第十區第一期一個新落成屋邨的租金水平，維持在每平方米六十一元二角，與房委會去年十一月所訂的水平一樣。該個新屋邨有三座和諧式樓宇，提供一千五百九十七個單位，預期今年八月完工。

今明兩年公屋編配情況

類別	00/01年度	00/01年度	01/02年度
	原定編配單位	實際編配單位	建議編配單位
輪候冊	23,050	27,908	28,050
重建	18,900	20,676	15,200
調遷及擠迫戶	6,000	4,221	7,000
體恤安置	2,000	944	2,000
公務員	1,700	1,145	1,700
清拆木屋	1,100	518	1,170
清拆平房及舊屋	750	322	380
清拆中環屋	200	196	200
緊急事故	100	25	100
總數	53,800	55,955	55,800